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8 階-助理管理師-事務管理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三、行政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甲是某區公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車駕駛員，某日甲在前往指定地點執勤時，因低頭滑手機而未注意到前方車況，竟撞上機車致騎士乙受傷，請問：

- (1)資源回收車駕駛員甲是否屬於公務員？(9分)
- (2)乙可否請求國家賠償？(8分)
- (3)承上，乙若要請求國家賠償，須先遵守什麼程序？(8分)

二、請就下列案例涉及何種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？試論述之。

- (1)某市政府都發局在核發建大樓使用執照時，特別附加一項義務，要求建商必須給付一筆金錢，供做改善鄰近公園綠美化使用之經費。(10分)
- (2)衛生主管機關查獲了某食品大廠違反食安案件，爰通知公司負責人在限期內改善，否則依法處罰。詎料主管機關在改善期限尚未屆滿之前，已先行對公司負責人處以鉅額罰鍰並命其歇業。(15分)

三、甲化工廠利用颱風夜，將桶裝有毒工業廢棄物質(下稱有毒物質)棄置位於A市及B市交界之山坡地，後因暴雨導致該山地發生土石流，將該有毒物質沖刷至臨海之B市，並汙染B市之河川及近海。後經海巡署人員發現，循線掌握甲之犯行，並由海巡署將卷證移送B市地方檢察署及B市政府依法論處。請問：

- (1)假設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明確，本案如何定行政處分之管轄權？(15分)
- (2)B市府得否將部分之事實及證據調查工作，委託海巡署或A市處理？(10分)

四、甲營造公司(下稱甲)受A鐵路改善工程主管機關(下稱A機關)之委託，辦理鐵道邊坡改善工程。甲於履約期間，經A機關發現：甲並未具備營造廠之資格，其係以造假之商業登記文件參與本案之投標，A機關遂與甲解約並沒入工程履約保證金，並將甲列入不良廠商名單，導致甲於一定期間不得參與A機關之公共工程採購。復經A機關初判，甲已完成施作之部分，尚符合標案品質之要求，經適當補強後即可驗收通過。請問：

- (1)甲若不服A機關之處分，應如何救濟？(10分)
- (2)甲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以作為抗辯？(8分)
- (3)若A機關擬委託其他公民營機關(構)辦理該在建工程之補強可能性相關評估，試按行政程序法，分析A機關委託之性質。(7分)